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#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程

- 壹、 時間：106 年 09 月 14 日(四)中午 13：00
- 貳、 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- 參、 主席：黃主任美瑤 記錄：蕭佩華
- 肆、 出席：如簽到單
- 伍、 主席報告：
- 陸、 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**本系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暨繁星推薦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暨繁星推薦簡章酌參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繁星推薦簡章部分，學測科目標準是否有需要調整。
- 三、個人申請簡章部分，學測科目檢定、採計比例，及資料審查、面試成績比例，指定項目內容等是否需要調整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繁星推薦維持原招生簡章不更動。
- 二、個人申請一般組修改預計甄試人數乘兩倍(34 人)，拔河組修改審查資料說明第一項：「需獲二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運動成績前 6 名並持有證明…」。

**提案二：**本系 107 學年度考試分發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考試分發簡章酌參，如附件二。
- 二、學測至多可檢定 2 科；指定考試採計科目、權值及參酌順序：指定科目（含術科）須採計 3~5 科，依 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加權方式處理(加重權數最多 3 科，且若僅採計 3 科，不得 3 科皆加重相同權值)。採計之科目中，須列出 3 科（請標明 1、2、3）作為同分時參酌的順序。

決 議： 考試分發維持原招生簡章不更動。

**提案三：**本系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簡章酌參，如附件三。
- 二、備註欄位之學科考試成績標準、名額是否需要調整。

**決議：**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維持原招生簡章不更動。

**提案四：**本系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名額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名額酌參，如附件四。
- 二、甄審各運動項目名額、性別及總額是否需要調整。
- 三、甄試各運動項目名額是否需要調整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甄審名額如下：木球 4 名、划船 4 名、攀岩 1 名、拔河 3 名、運動舞蹈 2 名、巧固球 2 女 6 男、競速滑冰 2 名、艇球 2 名、啦啦舞 5 名，共計 31 名。
- 二、甄試名額如下：划船 2 名，共計 2 名。

**柒、 臨時動議：**

**提案一：**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**說明：**考量第一階段結果產生至第二階段甄試日期中間作業程序，教務處建議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為 107.4.20~21 或 107.4.27~28。

**決議：**授權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
**捌、 散會：** 13：40